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主管预算单位	宁南县财政局				
采购单位	宁南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应急使命•2025”－高原山区地震救援演习项目				
项目背景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需为采购人提供现场直播节目制作，配合采购人完成2025年7月上旬（项目执行约5天）的“应急使命•2025”－高原山区地震救援演习节目制作工作。具体包含：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超高清转播车转播设备、信号传输特种设备、现场云制作设备以及直播现场节目制作、直播技术服务等。供应商需承担因此项目所产生的设备运输、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节目制作相关的人员差旅、人员保险、车辆油费、过路/桥等费用。仅有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能够有权使用四川广播电视台拥有产权的播出平台、演播室、转播车及摄像机、摇臂等技术设备以及节目制播人员。 综上所述，我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单一来源供应商推荐为：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现申请组织专家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经论证该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情形，建议参照供应商类似合同金额及成本构成确定项目预算。				
姓名	李喜凤	工作单位	凉山州食药所	职称	副高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经核实本项目只能由四川省电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现并实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形式， 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 购本项目				
姓名	施智雄	工作单位	西昌学院	职称	副教授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项目之特殊性，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				
姓名	王雄飞	工作单位	甘明双向(建设)	职称	